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 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

(五)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 30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